

外事简报

2017年第53期

(总第1145期)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赵英民副部长赴俄罗斯出席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在习近平主席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17年7月4日在莫斯科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会见与会的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中俄媒体和企业界代表。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方主席戴秉国和俄方主席季托夫共同主持，中俄双方各理事会负责人出席会议。赵英民副部长作为委员会生态理事会中方主席出席全体会议并发言。

赵英民副部长发言中指出，中方高度重视与俄方开展生态环

保领域合作。中俄生态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合作有序推进，开展了环保政策法规和环境治理技术交流。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为进一步拓展中俄双方生态环境领域合作指明了方向。作为生态理事会中方主席，愿与俄方主席一道，积极落实两国领导人和委员会要求，紧密结合两国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动民间务实环保合作，深化两国环保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为促进两国绿色发展作出贡献。

自 2006 年以来，中俄两国在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框架下，围绕污染防治与应急联络、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得到了双方领导人的高度肯定，也受到了两国边界地区人民的欢迎。在此基础上，双方在“一带一路”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框架下积极探讨深化和拓展合作，业已商定固体废物处理作为新增合作领域。此外，双方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欧亚经济论坛等多边和区域机制下也开展了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为双边合作构成了有益补充。官方合作已初步呈现出多领域、跨平台、全方位的合作趋势，日渐拓展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周边环保合作典范。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是两国元首于 1997 年倡议成立的民间友好组织，今年是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其宗旨是加强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传统友谊，促进睦邻友好合作，巩固和扩大两

国关系的社会基础。生态理事会是该委员会下设的 16 个理事会之一。在中俄两国官方环保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进展情况下，委员会适时增设生态理事会，推进民间环保合作为呼应、丰富、补充和支持官方合作提供了新机遇和新维度，为双方企业合作搭建了合作机制和平台。

下一阶段，生态理事会要积极落实好两国领导人和委员会相关要求，近期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调整理事会中方成员，建议会同国资委组织部分环保和相关产业的企业代表参与理事会，吸收具有区位优势和合作基础的地方环保部门和环保行业协会、有关金融机构参与；二是适时举行生态理事会中俄双方全体会议，商议优先合作领域争取早期收获；三是配合俄方办好今年下半年固体废物专题研讨会，邀请中方企业参与，以增加对俄方需求和市场的了解；四是考虑发挥好理事会作用，为我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合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

生态理事会副主席、国际司司长郭敬陪同赵英民副部长赴俄参会。